



大连市支持高校毕业生 创新创业政策实用手册

大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CATALOG 目录 ▶▶▶

人才政策办理流程

- ◎ 1、高层次人才认定办理流程 01
- ◎ 2、城市发展紧缺人才认定及薪酬补贴遴选办理流程 03
- ◎ 3、人才住房保障工作办理流程 07
- ◎ 4、吸引知名高校大学生在连创新创业工作办理流程 10
- ◎ 5、高校大学生创业补贴办理流程 13
- ◎ 6、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支持计划办理流程 15
- ◎ 7、支持外国优秀留学生创新创业办理流程 17
- ◎ 8、高校毕业生落户办理流程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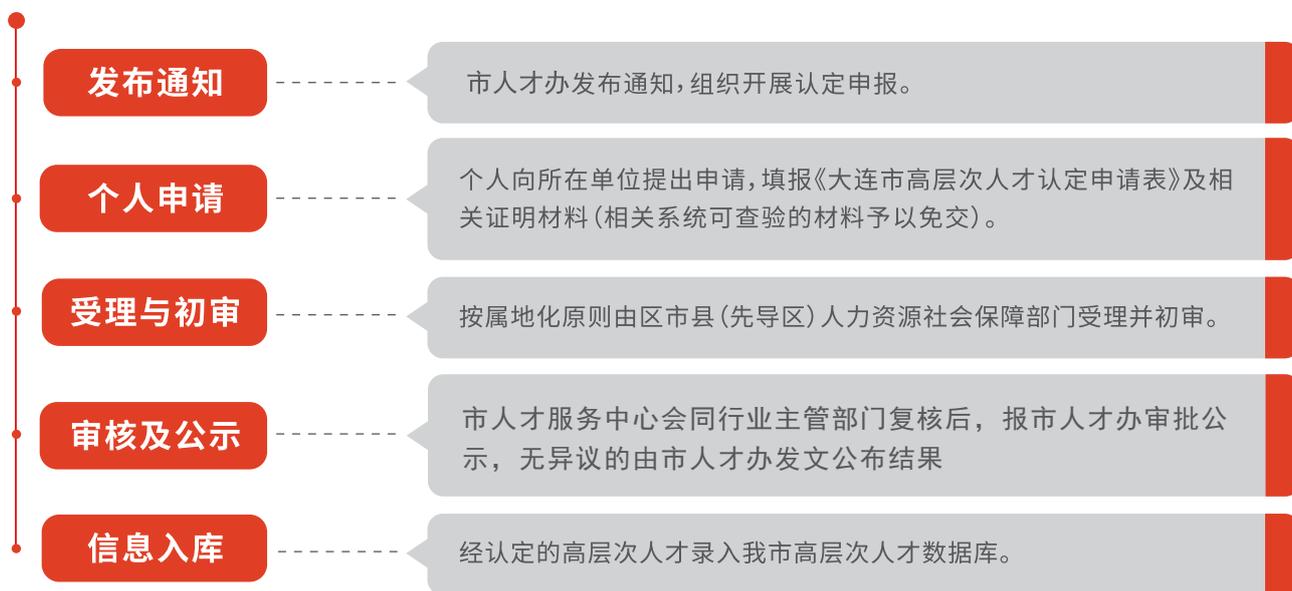
高层次人才认定办理流程

政策条件

已在连工作、与在连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在连取得合法居留手续的人才,以及来(在)连自主创业的人才,可申请认定为我市高层次人才。**在连单位**是指我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用人自主权和独立法人资格用人单位、具有用人自主权的中央及外省市单位在连分支机构、大型跨国企业在连依法注册设立分支机构。

认定分为**尖端人才、领军人才、高端人才、青年才俊**4个层次,各层次标准由《大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具体规定。其中,全职引进的尖端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领军人才一般不超过55周岁,高端人才一般不超过50周岁,青年才俊一般不超过45周岁;有特别突出贡献的,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本地高层次人才年龄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3年劳动(聘用)合同或为创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一般应在连缴纳社会保险,但不作统一要求。按现行目录无法认定的,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事一议”组织认定。

办理流程



政策咨询

市人才服务中心高级人才部：84618687

中山区人社局就业促进和人才开发科：82565616

中山区公共事业服务中心：82745195

西岗区人社局人才和就业管理科：39661831

西岗区委党校：39616615

沙河口区委党校（人才中心）：84603633

甘井子区人社局就业促进和人才开发科：88152608

旅顺口区人才服务中心：62682226

普兰店区人社局人才开发科：83132407

普兰店区就业中心：83181566

瓦房店人社局人才资源管理科：85615983

庄河市委组织部人才科：89859812

长海县公共服务中心：39377008

金普新区组织部人才培训科：87611260

金普新区委党校人才服务部：87719939

长兴岛经济区党群工作部：85293366

花园口经济区招商三局：39183580

城市发展紧缺人才认定及薪酬补贴遴选办理流程

引进的紧缺人才认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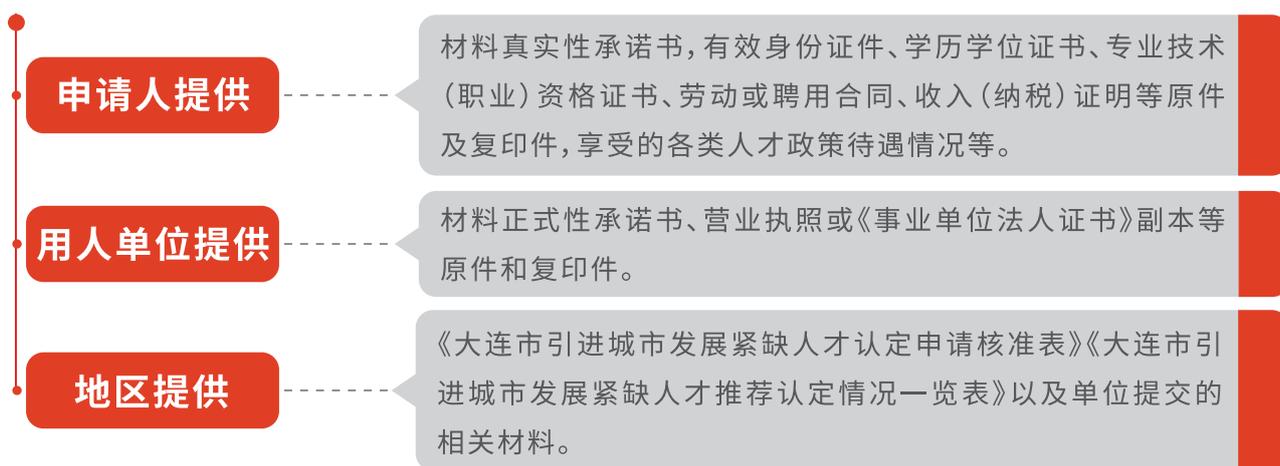
- 本地紧缺人才认定同薪酬补贴遴选同步进行。

申请条件

-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 年龄应在50周岁以下。
- 符合每年度发布的城市发展紧缺人才开发目录中相应产业行业紧缺岗位职责条件。
- 在连工作。全职引进紧缺人才不受户籍限制,企事业单位引进的,须签订不少于3年劳动(聘用)合同并在连缴纳社会保险,引进起始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和引进后在连缴纳社保时间为准;党政机关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引进的,须已办结录用、调任或转任审批手续,引进起始时间以市公务员局或有审批权的区市县(先导区)公务员管理部门的审批时间为准。

紧缺人才申请认定和薪酬补贴,其用人单位应为大连市行政区域内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具有用人自主权和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申报材料



办理流程

- **个人申请** ----- 向所在单位提出认定申请,提供相关材料。
- **单位推荐** ----- 审查申请人资格条件,提出推荐意见,报所在地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所在地区审核** ----- 所在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市人才服务中心。

• **核准公示** ----- 市人才服务中心复核并报市人才办审定后，在大连人才网公示7日，无异议的由市人才办发文公布结果。

• **按规定落实相关待遇**

薪酬补贴遴选 >>>

补贴对象

全职引进符合《大连城市发展紧缺人才开发目录》的紧缺型人才，可申请享受政府薪酬补贴，补贴周期为3年。

支持政策

全职引进的紧缺人才：

遴选数量：每年遴选支持200名左右

支持标准：按照岗位紧缺程度，确定补贴标准

一星级：10万元 二星级：12.5万元 三星级：15万元

四星级：17.5万元 五星级：20万元。

补贴方式：分3年按照30%、30%、40%比例发放。

本地的紧缺人才：

认定和薪酬补贴遴选同步进行。

支持数量：每年遴选200名左右，紧缺程度作为遴选要素之一。

支持标准：按申报时对应的岗位紧缺程度确定补贴额度。

申报条件

引进的紧缺人才申报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上年度被认定为我市城市发展紧缺人才；
- 在申报单位全职工作满1年且在认定的紧缺岗位上工作。

本地的紧缺人才申报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符合当年开发目录确定的岗位标准条件且年龄在50周岁以下；
- 具备硕士以上学位、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二级以上职业资格其中一项；
- 在连全职工作并在连缴纳社会保险5年以上。

申报材料

申请人提供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有效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劳动(聘用)合同、收入(纳税)证明,以及个人业绩、所获奖励荣誉佐证材料等的原件及复印件、《大连市城市发展紧缺人才薪酬补贴申请表》。

用人单位提供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对推荐人选的公示材料。

申报流程

个人申请

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提供《大连市城市发展紧缺人才薪酬补贴申报表》及相关材料。

单位推荐

审查申请人资格条件,内部公示后提出推荐意见,报所在地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地区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综合遴选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采取评分方式,组织开展综合遴选,提出拟定名单及补贴额度。

社会公示

享受薪酬补贴的拟定名单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7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

补贴发放

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通过用人单位将补贴资金发至申请人。

政策咨询

市人才服务中心高级人才部：84618629（紧缺人才认定）

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处：88139039（薪酬补贴遴选）

中山区公共事业服务中心：82745195

西岗区委党校人才服务部：39616615

沙河口区委党校人才开发交流中心：84600470

甘井子区公共服务中心：84215866

旅顺口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62682226

普兰店区人社局就业中心：83181566

瓦房店市人社局人才资源科：85615983

庄河市就业服务中心：89725628

长海县人社局：39373710

金普新区委党校人才服务部：87719939

高新区人才中心：87454706

长兴岛经济区人才服务中心：85293366

花园口经济区招商三局：39183580

人才住房保障工作办理流程

支持对象

大连市行政区域内高层次人才、城市发展紧缺人才、新就业或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的住房保障,适用于本实施细则。本地新晋的院士、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等尖端人才,可参照执行。

保障方式和补贴标准

- 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采取发放安家费方式。其中尖端人才500万元,领军人才260万元,高端人才120万元,青年才俊30万元。安家费分别按照60%、20%、20%的比例分3年发放。高层次人才须履行劳动(聘用)合同满3年,履行劳动(聘用)合同不满3年的,从结束合同之日起停发剩余安家费。
- 城市发展紧缺人才、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住房保障采取发放租房补贴或购房补贴方式。租房补贴按照城市发展紧缺人才3000元/月、博士2500元/月、硕士1500元/月、本科1000元/月的标准分季度发放,保障期为3年。购房补贴针对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按城市发展紧缺人才12万元、博士10万元、硕士6万元、本科4万元,按照40%、30%、30%的比例分3年发放。购买首套房屋所有权人为2人以上(含)且均符合保障条件的人才,可按符合条件人才中最高标准保障1人。对保障期内不再符合规定标准的,停发补贴。
- 享受租房补贴期间在连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可申请转为购房补贴,购房补贴金额应扣除已领取的租房补贴额度。租房补贴、购房补贴(含租房转购房补贴)不能重复享受,两种补贴累计发放时间不超过3年。

人才住房保障条件

高层次人才申请安家费条件

- 市人才办出具的人才认定意见。
- 与本市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含)劳动(聘用)合同。
- 用人单位出具同意发放安家费意见。

城市发展紧缺人才申请租房补贴和购房补贴条件

市人才办出具的人才认定意见。

与本市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含)劳动(聘用)合同。

申请人在单位所在区市县(先导区)没有产权住房(含公寓),市内五区(中西沙甘高)视为一个区域。

用人单位出具同意发放补贴意见。申请购房补贴,需经资格认定后购房,方可享受购房补贴。购房时间以首套商品住房(含公寓,下同)买卖合同备案时间为准;补贴发放时间以取得房屋产权证时间为准(下同)。

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申请租房补贴和购房补贴条件

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不受户籍限制),2018年1月1日以后毕业且申请之日起毕业未满5年的新就业或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

与本市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提供自主创业的相关凭证。

申请之日前,已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

申请人才单位所在区市县(先导区)没有产权住房(含公寓),市内五区(中西沙甘高)视为一个区域。

用人单位出具同意发放补贴意见。

资格认定和补贴发放

1. 高层次人才由市人才办出具认定意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据认定意见,发放高层次人才安家费。

2. 城市发展紧缺人才由市人才办出具认定意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据认定意见,组织区市县(先导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住房查验,符合条件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发放租房补贴或购房补贴。

3. 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资格认定、补贴审核发放采取属地管理原则。

提出申请。本人或用人单位持相关要件向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初审查验。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初审后,将申请人员名单及信息转送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住房查验,符合条件的,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确定计划。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全市人才资金安排,确定申报地区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住房保障计划指标。

实施保障。租房补贴由区市县(先导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发放,每季度发放补贴前,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须重新复核人才资格。购房补贴由区市县(先导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区不动产登记部门组织发放,每年发放补贴前,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须重新复核人才资格。

政策咨询

市住房保障中心：83620924（高层次人才及紧缺人才）

中山区公共事业服务中心：82745136（毕业生）；82745195（紧缺人才）

中山区住建局房屋权籍和市场管理科：62885316（毕业生）

西岗区人社局人才和就业管理科：39661885

西岗区住建局房屋权籍和市场管理科：83688010

沙河口区帮万家服务中心：84600470

沙河口区住建局房屋权籍和市场管理科：39878906

甘井子区公共服务中心：84215866

甘井子区住建局房屋管理科：86108023

旅顺口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62682226

旅顺口区城建发展服务中心：86612765

普兰店区住建局建设管理科：81357919

普兰店区人社局就业中心人才：83181566

瓦房店市人社局人才资源科：85615983

庄河市就业服务中心：89725628（毕业生）；89725628（紧缺人才）

庄河市城建服务中心：1304249557（毕业生）

长海县公共服务中心：89885155（毕业生）

长海县人社局：39373710（紧缺人才）

长海县住建局：39370128（毕业生）

金普新区城建管理事务服务中心：87693467

保税区规划局住房保障中心：87547125

普湾经济区房屋管理处：85779368

高新区人才中心：88149752（毕业生）；87454706（紧缺人才）

长兴岛经济区人才服务中心：85293366

长兴岛经济区国土分局房屋科：85760181

花园口经济区招商三局：39183580

花园口经济区土地储备与房屋交易中心：39183090

吸引知名高校大学生在连创新创业工作 办理流程

支持对象

国内“双一流”大学以及人才所学专业与我市重点产业发展契合度较高,并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高校(科研院所)全日制在读大学生和毕业两年内的毕业生。

重点支持以下4类大连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用人自主权和独立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

- 装备制造、船舶工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石化、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海洋工程装备与高技术船舶、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港航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商务会展、文化创意、研发设计、金融、旅游、现代农业等我市重点产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我市高层次人才、科技人才、留学回国人员等创办的企业。
- 各区市县(先导区)重点推荐的优秀中小微企业(每年重点推荐企业一般不超过10个)。

支持政策及条件

名校优才大连奖学金

在连用人单位根据实际需求,与知名高校在校生签订人才信用合同,按照签订人才信用合同后在校学习年限,先由用人单位给予在校生发放奖学金。在校生毕业后,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期以上劳动合同(含无限期劳动合同),并在连缴纳社保满1年,市财政按照用人单位实际给付的奖学金额度,给予**每人每学年最高1万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知名高校毕业生(不包括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期劳动合同,并在连缴纳社保满1年,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每人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5万元**,同等学历只能享受一次。各级财政相关学费补助总额不得超过个人实际承担学费金额(或国家助学贷款的本金和利息)。

提供材料

名校优才大连奖学金。

《名校优才大连奖学金申请表》、人才信用合同、发放奖学金的银行流水单、学历学位证书、劳动合同、在连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用人单位承诺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用人单位内部公示材料、用人单位资质材料等。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大连市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学费收据、助学贷款协议书以及还款记录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劳动合同、在连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用人单位承诺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用人单位内部公示材料、用人单位资质材料等。

操作流程



政策咨询

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处：88139039

中山区公共事业服务中心：82745136

西岗区委党校人才服务部：39616615

沙河口区帮万家服务中心：84647107

甘井子区公共服务中心：84202799

旅顺口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62682226

普兰店区人社局就业中心：83181566

瓦房店市人社局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85569027

庄河市就业服务中心：89725628

长海县公共服务中心：89885155

金普新区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65891582

高新区人才中心：88149752

长兴岛经济区人才服务中心：85293366

花园口经济区招商三局：39183580

高校大学生创业补贴办理流程

支持对象

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学历在校大学生。

政策条件

高校大学生初次创办经营实体场租补贴

高校大学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初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且租用场地创办的经营实体，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给予最长2年、**每年3000元的创业场地补贴**。

吸纳就业社保补贴

高校大学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初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创办的经营实体，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且带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3人以上就业，按其招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最长3年、每年最多10万元的吸纳就业社保补贴**。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团队资助

高校大学生在校期间及毕业五年内参加市级以上党政部门举办承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并于一年内在我市完成商事登记的创业团队给予的一次性资金资助。其中，**国家级**大赛获奖的给予**20万元**，**省级**大赛获奖的给予**10万元**，**市级**大赛获奖的给予**5万元**。

已享受1和2项创业补贴的高校大学生毕业后，补贴年限未届满的，可连续享受至期满。

办理流程

提出申请

高校大学生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通知申报时间向经营实体注册地街道（乡镇）劳动就业保障机构提出申请，提供以下材料：

申报**创业场地补贴**提供《大连市高校大学生初次创办经营实体场租补贴申请表》、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毕业证》、营业执照副本、经营场地租赁协议和租赁发票或场地租金支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租赁场地产权证复印件。

申报**吸纳就业社保补贴**提供《大连市高校大学生初次创办经营实体吸纳就业社保补贴申请表》、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毕业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吸纳就业人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

- 申报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团队资助提供《大连市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团队资助申请表》、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毕业证》、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商业计划书及团队人员花名册。

审核

街道(乡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机构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初审,并实地查验,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材料报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认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审核,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及其经营实体等情况通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向社会公示7日。

资金拨付

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至高校大学生经营实体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政策咨询

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处: 88139039

中山区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82745136

西岗区委党校人才服务部: 39616615

沙河口区帮万家服务中心: 84590255

甘井子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86915526

旅顺口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62682201

普兰店区人社局就业中心: 83112987

瓦房店市人社局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85569027

庄河市就业服务中心: 89725628

长海县公共服务中心: 89885155

金普新区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65891582

高新区劳动保障中心: 84755097

长兴岛经济区劳动人事局: 85283609

花园口经济区招商三局: 39183580

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支持计划办理流程

政策条件

支持对象

出国(境)留学1年(含)以上的人员,在国(境)外学习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的公派或自费出国留学人员,以及在国内已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到国(境)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进修1年以上,取得一定成果的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留学回国人员来连享受与国内高校毕业生同等就业创业政策。

项目类别及标准

- 配套类项目:获批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各类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项目,给予**不低于1:1的资金配套**。获批国家和省项目资金额度低于市级最低项目资助标准的,按市级最低项目资助标准配套。
- 创新类项目:每年评选不超过30项,每项给予**20万元**资助。
- 创业类项目:每年评选不超过10项,每项给予**30万元**资助。
- 优秀类项目:每年遴选不超过2项,每项给予**100万元**资助。

申请条件

创新类项目

依法在我市登记注册1年以上的独立法人;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转化能力;有具体的留学回国人员创新项目实施计划;对申报项目具有持续稳定的资金投入能力;留学回国人员应为所申报的创新项目的主要负责人且回国工作时间一般不超过5年(含申报当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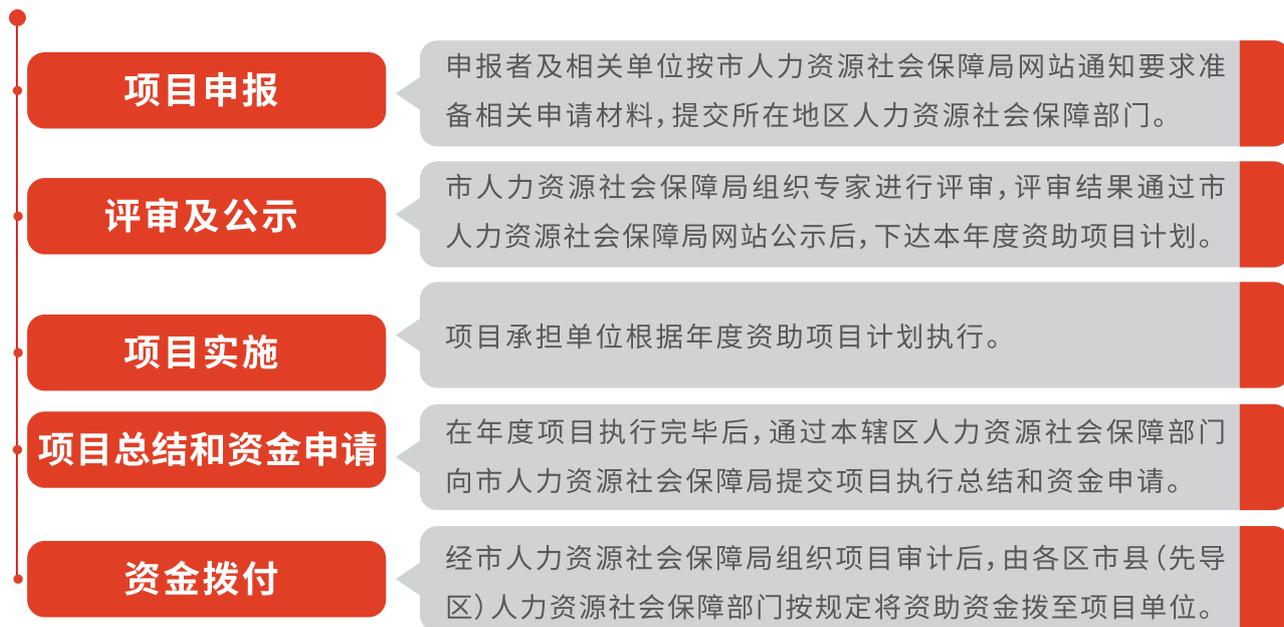
创业类项目

申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股东(占股30%以上,允许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应为留学回国人员(或团队);在连工商登记时间一般不超过5年(含申报当年),注册资本认缴资金不低于20万元;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或掌握核心技术,技术创新性强,具有市场潜力;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经营管理能力,有海外成功创业经历者可优先考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诚实守信。

配套类项目

以国家或省批复文件为准。

办理流程



政策咨询

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处: 88139039

中山区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82745195

西岗区委党校人才服务部: 39616615

沙河口区委党校人才开发交流中心: 84600470

甘井子区公共服务中心: 84215866

旅顺口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62682230

普兰店区人社局就业中心: 83181566

瓦房店市人社局人才资源科: 85615983

庄河市就业服务中心: 89725628

长海县公共服务中心: 89885155

金普新区区委党校人才服务部: 87719939

高新区人才中心: 88149752

长兴岛经济区人才服务中心: 85293366

花园口经济区招商三局: 39183580

支持外国优秀留学生创新创业办理流程

申请条件

外国优秀留学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对华友好,热爱中华文化,身体健康。
- 2.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无违法犯罪记录。
- 3.学习成绩优异,取得境内高校硕士及以上学位,在校期间获得各类表彰、奖励和突出的科研成果。
- 4.具有《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HSK五级)以上(含五级)的汉语水平。

外国留学生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由所毕业高校出具推荐证明材料。
- 2.中文个人简历、创新创业计划书或创办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 3.毕业成绩单、硕士以上学历证明、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的各类荣誉证书复印件。
- 4.《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以上证书复印件。

外国留学生创新类项目需同时具备的条件

- 1.项目申报单位应依法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规范。
- 2.有具体的外国留学生创新项目实施计划。
- 3.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转化能力。
- 4.对所申报的项目具有持续稳定的经费投入能力。
- 5.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信用良好。
- 6.外国留学生应为所申报创新项目的主要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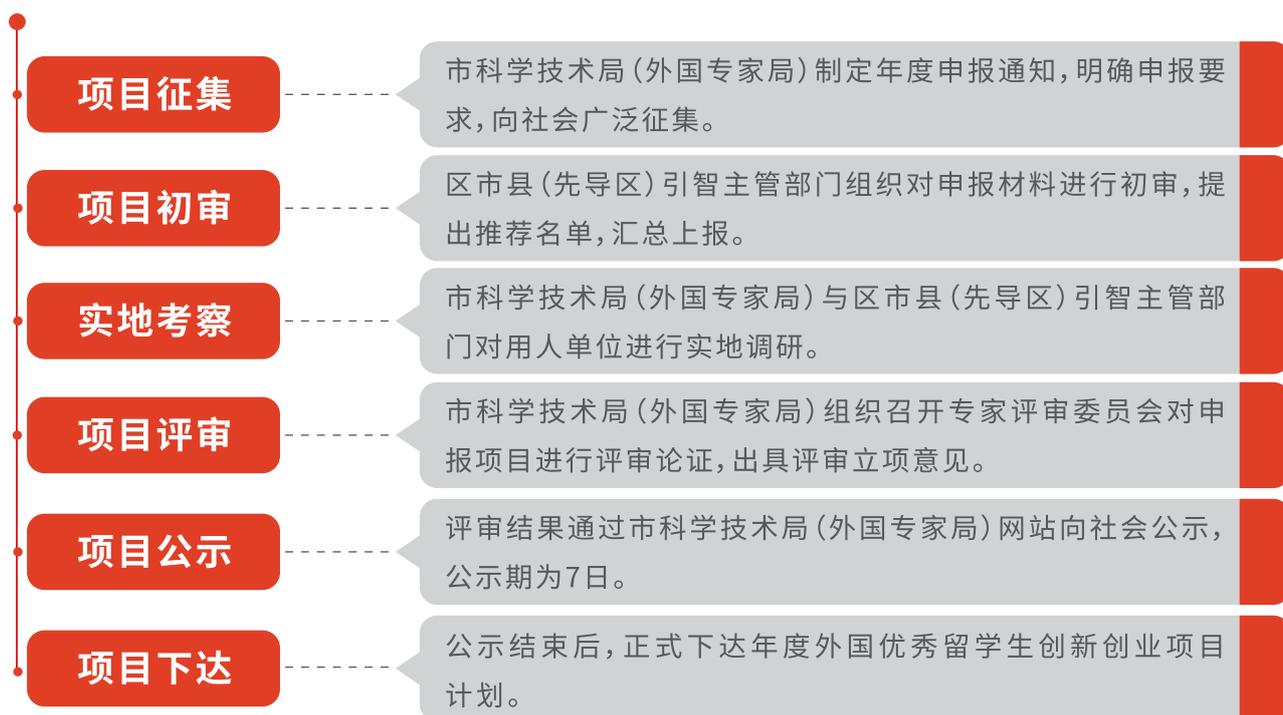
外国留学生创业类项目需同时具备的条件

- 1.项目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第一大股东(占股至少30%以上)应为外国留学生创业者,企业应依法在我市登记注册,注册资金不低于50万元。
- 2.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或掌握核心技术,技术创新性强,具有良好市场潜力。
- 3.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经营管理能力,如有海外自主创业成功经验者可优先考虑。
- 4.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依法纳税、诚实守信。

支持政策

- 每年定期组织遴选一定数量的外国优秀留学生在连创新创业项目，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 创新类项目每项给予最高**20万元**资助。
- 创业类项目每项给予最高**30万元**资助。
- 优秀类项目每项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办理流程



政策咨询

市科技局外国专家与国际合作处: 39989838

中山区科技局科技管理科: 82565733

西岗区科工局科技科: 83676165

沙河口区科工信局科技科: 84369423

甘井子区科工信局科技创新科: 86319317

旅顺口区科工信局行政审批科: 86395552

普兰店区科工信局高新企业人才科: 83112469

瓦房店市科工信局科技创新科: 85610991

庄河市科工信局科技科: 89846767

长海县发展改革局: 39370171

金普新区科学技术局创业科: 87935782

高新区人社局人才处: 84820506

保税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87319873

长兴岛经济区经济发展局综合科: 85280007

花园口经济区经济发展局项目科: 89169029

高校毕业生落户办理流程

落户政策

1. 50周岁以下博士、硕士研究生，45周岁以下普通高校（含高职院校）毕业生，可享受先落户后就业政策，本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由落户地派出所办理落户。在国（境）外取得学历并经认定的留学回国人员，可按上述标准办理。

2. 50周岁以上且未达到退休年龄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在主城区合法稳定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或在新市区、新区合法稳定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本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由落户地派出所办理落户。

3.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和职业技能竞赛奖励的，年龄可放宽10周岁；获得副省级城市科学技术奖和职业技能竞赛奖励的，年龄可放宽5周岁。

申报材料

（一）基本手续

1. 《落户申请表》《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

2. 有合法稳定住所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备案合同、购房发票、完税证明”）。落户直系亲属户口所在地的，提交《亲属关系证明》、直系亲属《不动产权证书》及房主到派出所签字的《同意落户意见书》。落户单位集体户的，提交单位集体户口簿首页（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落户社区集体户的，直接到拟落户派出所办理。

3. 国内高校毕业生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习信息网（www.chsi.com.cn）学历登录查询用户名、密码或学历在线验证报告验证码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留学回国人员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二）其他手续

1. 户籍地为外省高校学生集体户口的毕业生，提交学校属地派出所办理的《户口迁移证》。

2. 50周岁以上且未达到退休年龄的博士、硕士研究生提交用人单位的劳动（聘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属本市劳务派遣或外包公司代缴社会保险的，提交双方派遣协议或社会保险代缴协议。

3. 随迁配偶及子女与申请人户口在一处，但《居民户口簿》不能直接体现亲属关系的，提交子女《出生医学证明》或其他《亲属关系证明》；随迁配偶及子女与申请人户口不在一处的，提交配偶子女《居民户口簿》、子女《出生医学证明》或《亲属关系证明》。

4. 落户人员系再婚或离婚的，提交随迁未成年子女抚养权手续。

5.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副省级城市科学技术奖和职业技能竞赛奖励，符合放宽落户年龄条件的，提交相应的奖励证书或证明。

办理单位和时限

由落户地派出所受理审核办结，符合规定、手续齐全的，当场核发准迁手续。

政策咨询

市内任一公安派出所。